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1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天行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5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亦為同法第307條所明定。

三、查告訴人莊嘉祥告訴被告李天行妨害名譽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依同法第314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附卷可稽。依照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惠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春麗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張婕妤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8589號

被 告 李天行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5樓之1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天行於民國113年1月9日上午11時30分許，以所申請之臉書帳號之暱稱「Li Ten」，至莊嘉祥在臉書社群平台所經營之「台灣人」粉絲專頁上，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張貼「幹你娘畜生賤種，沒臉出來是不是」、「你這畜生賤種假帳見不得光啊」、「...畜生假帳賤種」、「快去啊 你他媽的假帳號 糙你媽的假帳號還想告人」、「滾出來啊賤種狗帳號」、「用假帳號還想告人啊 想笑死誰畜生賤種」等語，辱罵莊嘉祥而貶損其社會評價，嗣莊嘉祥至警局提出告訴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莊嘉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項
1	被告李天行之供述	證明前開帳號為被告所使用，然被告辯稱已忘記是否

		有為前開留言等語
2	告訴人莊嘉祥之指訴	證明犯罪事實之全部
3	前開網頁留言內容截圖	同上

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李天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檢 察 官 蕭 惠 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書 記 官 吳 旻 軒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